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17021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7月19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8日以专人、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霞晖、但丁、程旗、贾必明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提名霞晖、程旗、兰盈杰、任敏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提名余海宗、张学军、冯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26)。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霞晖,男,1964年3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党委办副主任、纪委办副主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董事、副总经理;四川湖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四川迪佳通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四川九洲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霞晖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霞晖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霞晖先生委托绵阳市九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461,798股。

程旗,女,1966年6月出生,机械工程系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国营第783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技发展部部长;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北京分中心主任;四川九洲空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国营第783厂副厂长;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副主任;四川九洲空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四川长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四川九洲卫星导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成都九洲迪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程旗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程旗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程旗女士委托绵阳市九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340,380股。

兰盈杰,男,1972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 历任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开发中心副主任、主任;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四川九洲空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兰盈杰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兰盈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兰盈杰先生委托绵阳市九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5,000股。

任敏,男,1973年11月出生,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大学本科,经济师。历任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济管理处计划员、经济管理处副处长、资产营运管理部常务副部长;现任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营运管理部部长;四川九洲空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四川九洲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重庆九洲星熠导航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任敏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任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余海宗,男,1964年5月出生,会计学博士,博导,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成都房地产会计学会副会长、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教育委员会成员。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中国钒钛磁铁矿业有限公司(香港上市)独立董事;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海宗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余海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张学军,男,1971年1月出生,博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教授、博导;国家空管新航行系统技术重点实验室常务副主任、网络化协同空管技术北京市重点实验室主任、通用航空技术北京实验室主任。现任西华大学兼职教授;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学军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张学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冯建,男,1963年1月出生,博士、博导、教授。中国财务学年会秘书长,中国教育审计学会理事,四川省会计学会科学研究组成员。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董事长。

冯建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冯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17022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7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8日以专人、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四、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监事会决定提名杨远林、王强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另一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远林,男,1963年3月出生,本科,高级经济师。历任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法务处处长、清欠办主任;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欠办主任。现任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委员、法务部部长、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远林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杨远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远林先生委托绵阳市九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41,812股。

王强,男,1979年1月出生,本科,会计师。历任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处长助理;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制中心副主任;九洲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现任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四川九洲空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王强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王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强先生委托绵阳市九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8,000股。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17023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调整情况

1、原经营范围

电子音响设备、卫星电视接收系统、整机装饰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和安装,文娱用品、文化办公机械、电工器件、家用电器、影视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录音录像带、灯光器材销售、维修、安装和咨询服务、木制品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调整后的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及器材制造,通信传输设备制造,卫星电视接收系统、整机装饰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和安装,软件业,文娱用品、文化办公机械、电工器件、家用电器、影视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录音录像带、灯光器材销售、维修、安装和咨询服务、木制品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3、本次调整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范围调整情况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文	修改为
1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电子音响设备、卫星电视接收系统、整机装饰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和安装,文娱用品、文化办公机械、电工器件、家用电器、影视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录音录像带、灯光器材销售、维修、安装和咨询服务、木制品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及器材制造,通信传输设备制造,卫星电视接收系统、整机装饰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和安装,软件业,文娱用品、文化办公机械、电工器件、家用电器、影视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录音录像带、灯光器材销售、维修、安装和咨询服务、木制品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3	第一百五十五条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具体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提出、拟定,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的,公司应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应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并接受股东的监督;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五十五条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传真、邮件、公司网站、互动平台、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视具体情况而定)与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具体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提出、拟定,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应广泛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并接受股东的监督;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17023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2017年度拟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包括销售、采购、资产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1,980.00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人民币42,831.47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业务行为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已于2017年7月19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2017年度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6年发生金额
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600.00	7509.44	31,217.54
	四川福润得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378.27	0.71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下属子公司	60.00	1.91	73.64
	小计	39,660.00	8889.62	31,291.89
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	100.21	3,006.61
	深圳市福瑞祥电器有限公司	1,400.00	242.35	3,174.09
	四川福润得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1172.72	150.64
	四川九洲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15.38	
	久和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500.00	1456.4	855.13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下属子公司	2,000.00	576.07	2,859.75
	小计	10,900.00	3763.13	10,046.22
资产出租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0.00	300.03	356.07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下属子公司	210.00	113.12	218.82
	小计	570.00	413.15	574.89
资产承租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0.00	412.07	569.26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下属子公司	260.00	209.01	349.21
	小计	850.00	621.08	918.47
合计		51,980.00	13686.98	42,831.47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217.54	41,000.00	8.05	-23.86%	2016年8月3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下属子公司	74.35	410.00	0.02	-81.87%	
	小计	31,291.89	41,410.00	8.07	-24.43%	
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6.61	3,500.00	1.16	-14.10%	
	深圳市福瑞祥电器有限公司	3,174.09	2,800.00	1.22	13.36%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	3,865.52	9,150.00	2.03	-57.75%	
	小计	10,046.22	15,450.00	3.86	-34.98%	
资产出租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6.07	700.00	9.95	-49.13%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下属子公司	218.82	590.00	6.11	-62.91%	
	小计	574.89	1,290.00	16.07	-55.43%	
资产承租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9.26	700.00	61.98	-18.68%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下属子公司	349.21	900.00	38.02	-61.20%	
	小计	918.47	1,600.00	100.00	-42.60%	
合计		42,831.47	59,750.00	6.57	-28.3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原因分析: 1、公司2016年预计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41,410万元,实际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31,291.89万元,预计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15,450万元,实际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10,046.22万元,实际发生与预计相比差异较大是由于市场原因,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销售、采购业务减少所致。 2、公司2016年预计向关联方资产出租1,290万元,实际向关联方资产出租574.89万元,与预计相比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因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调整,经营场地搬迁,资产出租面积减少所致。 3、公司2016年预计向关联方资产承租1,600万元,实际向关联方资产承租918.47万元,与预计相比差异较大的原因是下属子公司研发机构地域性调整,承租面积减少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由于市场变化,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采购与销售业务减少,同时根据业务调整及管理需要,公司减少了关联租用面积,符合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重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重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法人代表	截止2016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万元)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绵阳市	军用电子设备、航管设备、通讯指挥设备等	同一控制人	杜力平	总资产:1,044,325.10 净资产:430,880.28 营业收入:279,800.94 净利润:26,996.82
四川九洲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绵阳市	USB适配器、车载麦克风、USB耳机、触摸屏、表面贴装产品(SMT/PCBA),PPC电源、远程教育工程集成。	同一控制人	廖建明	总资产:6,225.94 净资产:4,743.69 营业收入:12,965.60 净利润:71.42
深圳市福瑞祥电器有限公司	深圳市	表面贴装产品(SMT/PCBA),MP3、MP4数码播放器、开关电源的生产	同一控制人	梁小军	总资产:240,217.76 净资产:-3,820.71 营业收入:293,076.06 净利润:6.74
四川福润得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绵阳市	数字高频器件、电子仪器及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	同一控制人	李鑫	总资产:3,662.06 净资产:1,679.34 营业收入:4,363.33 净利润:65.43
久和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	供应链管理及服务;电子电器类及配套产品和技术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	同一控制人	杜力平	总资产:22,389.25 净资产:2,543.97 营业收入:32,365.77 净利润:57.60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其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均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重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采购产品,房屋租赁、设备及商标租赁
四川九洲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产品、接受劳务加工
深圳市福瑞祥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产品、接受劳务加工
四川福润得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采购数字调制器、调谐器产品及房屋租赁
久和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产品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发生的销售、采购等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定价为依据,并采用订单方式,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结算;发生的资产租赁均参考同类资产租赁价格,不低于同类资产租赁的平均价格确定,资产租赁均签订协议,按照协议价格结算。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产品、采购商品和提供的加工业务均采用订单方式,以市场定价为依据。资产租赁均已签订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经营范围,其定价为市场定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支付能力风险。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2017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中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业务经营范围,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其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均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关联交易定价均采用市场价格,充分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计划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经营范围,其定价为市场定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保荐机构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17025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一)

提名人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现就提名余海宗为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